

附件

110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、
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為報考 110 年度臺中市市立
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，茲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
詢〈依 110 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為 106
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〉是否曾受刑
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（以發布日為準），
以茲證明本人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遷
調及介聘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。

備註：

依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國
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
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」。

立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日